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数 84,438,8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6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 人，代表股份数 66,818,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5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 17,620,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0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5 人，代表股份数 987,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45%。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4,434,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3,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4,432,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2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765,4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24%；反对 673,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914%；反对 673,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3,765,4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24%；反对 673,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914%；反对 673,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3,765,4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24%；反对 673,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914%；反对 673,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3,765,4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24%；反对 673,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914%；反对 673,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432,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2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凌峰、舒龙钰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4 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44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 54.30 元/股。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217,250,112 股减少至 217,140,672 股，注册资本由 217,250,112 元减少至 217,140,67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秋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立			
任职日期	2024-1-12			
证券从业年限	8.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4			
过往从业经历	伦敦码丽女王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 年 1 月加入南方基金，曾任权益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负责通信、汽车、食品饮料等行业研究；2021 年 4 月调入权益投资部；2021 年 8 月 6 日至今，任南方优享分红混合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南方品质混合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12 日至今，任南方产业活力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85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8	-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8-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1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转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上接 C59 版）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无法完成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下达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自身提出无法继续担任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所任职务或提出调岗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或劳务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董事会审议草案当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6.56 元/股（假设授权日收盘价为 36.56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0.79%、13.47%、13.4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09%、2.24%、2.29%（分别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统计的 2024 年 1 月 11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待偿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

（5）股息率：0.21%（考虑期权行权价格将根据分红派息相应调整，因此需考虑股息率，股息率=∑每股股利（税前）/每股市价×100%）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为 2024 年 1 月下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35	113.65	62.86	34.79	16.0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类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下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09.50	2010.42	837.68	837.68	335.0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股票期权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124.07	900.54	872.46	351.0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四、网上公告附件

（一）《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提出以下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补偿和继承事宜，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对以下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上述管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